

# 为了好处费 丢了退休金

## 一妇女替人担保搭上 30 万元

本报12月21日讯(通讯员 陈方 记者 吴慧)为挣好处费而替人担保却因此承担连带责任,郯城县退休职工许某日前被郯城法院判决偿还孙某借款30万元及利息,想到自己以后每月2500多元的退休金即将被别人领走,生活难以保障时,她后悔得老泪纵横。

2010年6月16日,经营一家食品厂的李某找许某,

让她帮忙借款30万元,并许诺按月息一分给其好处费,考虑到是亲戚关系,且每月还能领到3000元的好处费,许某急忙把多年好友孙某介绍给李某。

孙某了解到李某生意常年亏损,便婉言谢绝,但许某却承诺可用其工资担保,考虑到许某有退休金,孙某便放心地与李某办理了借款手续。

一个月后,因债主逼门,李某带妻儿逃到了外地,玩起了失踪,许某好处费分文未得。几天后孙某便向许某要款,许某则称自己没用款,不同意偿还。

孙某便将其告上法庭,为了案件顺利执行,郯城法院遂采取诉讼保全措施,对许某退休金予以依法冻结,用以偿还孙某借款。

## 网上贩卖仿真枪 三名男子落法网

本报12月21日讯(通讯员 王增才 王荣华 记者 吴慧)为牟取非法利益,三名“80后”男青年以身试法,竟利用互联网公开贩卖仿真枪支,其中一人在“接货”途中被当场抓获,并查获仿真手枪20支和金属弹丸一宗。

据了解,27岁的朱立、28岁的朱方和29岁的朱召均是沂南县人,同住一村。两年前,朱立和朱方在网上时见有出售枪支的,二人就商量着一起干这事挣钱,并作

了具体分工。

2009年3月,朱立从网上寻找出售枪支的网站并联系进货,然后再加价卖给朱方,而朱方在网上开设了一个叫“贩客弓箭用品”的网站,把买来的枪支及写有自己的手机号和QQ号的纸条,让朱召帮忙拍照,并上传至网站,在与想买枪的人取得联系后,便将自己的银行账号提供给对方,让其按商定价格打款,他通过托运的方式再把枪支转给买枪的人。

2009年5月,兰山区警方获知该网站出售仿真手枪,遂于6月3日将朱方在“接货”途中抓获,当场查获朱立卖给朱方的仿真手枪20支和金属弹丸一宗。民警根据朱方的供述,很快将朱立和朱召依次抓获,并在朱召的住处查获此前用于拍照的仿真手枪2支。

近日,兰山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买卖枪支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朱立等3人10年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

石凳遭黑手

21日,在市区沂州路与银雀山路交会处西侧,一石凳一夜之间惨遭破坏。“石凳昨天还是完好无损,今天一大早就成这样了!”负责此路段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,“市民累了,在此休息会儿多方便啊,没想到竟遭此黑手!”

记者 廖杰 摄